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9 學年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教室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光志助理教授、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逸玲助理教授、申開玄助理教授、劉延濤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柏全助理教授、鍾可欣同學、郭文馨同學、廖啟恆老師

主 席：系主任 張志昇副教授

列席人員：郭文馨同學、廖啟恆老師

紀 錄：林憶杰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案。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 109 碩士班課程架構相同，已報請學院核備。
二、有關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擬訂案。	本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三、有關各年級專題課程學習成果案。	上學期：大一到大三各自辦理，大三已經規劃 1/5-1/8 到圖書館辦展，大一跟大二規劃一下，在系裡辦理或是去校外辦理也可以。 下學期：大一到大三一起辦理，大三統籌，借用同一場地，各年級有各自空間，各自設計。目前大三已向松菸提出學園祭的申請，目前等待訊息回覆。

貳、業務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擬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有關於本系 110 學程，在 110 學年度本系還是維持三個選修學程，但是學程規則是依照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的規定辦理：

「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

「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

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

本系各學程規劃，連同領域核心學程，一共為四學程：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39 學分、

「設計培力學程」21 學分、

「創意商品設計學程」24 學分、

「商業媒體設計學程」24 學分

請見附件資料，請老師們填寫(1)學程介紹、(2)學程規劃與設計說明、(3)學程欲培育之專業能力，並檢視學程並修正各課程的課程大綱。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初擬負責教師：廖志傑、羅逸玲

※「設計培力學程」初擬負責教師：羅光志、劉延濤

※「創意商品設計學程」初擬負責教師：陳柏全、林志冠、伍大忠

※「商業媒體設計學程」初擬負責教師：高宜滂、申開玄、伍大忠

學程說明範例：

創意產品設計學程說明：本學程以整合美學與工學之創作基礎，在大一不分組課程體驗專業設計跨域屬性區分與學習共通基本設計溝通；大二課程主要在專業能力的奠定、依據產品設計所需的專業技巧及知識規劃初階課程，大三的專業創意產品設計課程與專題設計，培育同學累積實際設計智慧與多層次的設計興趣實現產品創意；大四以導入實際優質產品細節與具市場量化完整策略之演練與深度學習，畢業後具備組織內主動設計提案或自主創業展演的專業能力養成，使設計創意與社會需求接軌、為投入設計產業進行準備。

交通工具設計學程說明：本學程大一課程可著重基礎美學與基本設計技巧的指導，大二課程依據交通工具需求修習交通設計初階課程及技法，大三進行實務學習及大量參與競賽累積能量和經驗，大四專攻高階專業訓練及成果發表，為投入設計產業進行準備。

創意媒體設計學程說明：本學程因應新媒體設計需求，以培育兼具新媒體設計與文化涵養的專業人才為目標，大一課程為基礎媒體學養課程，大二課程整合影音、動畫、UI、UX、互動媒體設計領域，大三課程結合國際議題與數位科技的創新創作，大四課程著重新媒體設計再整合行銷策略的運用，並透過產學合作的實務學習，更深化學生在新媒體設計之跨領域專案執行力，為投入設計產業進行準備。

數位視覺設計學程說明：本學程大一課程著重設計基礎、文字造型與編排、敘事設計的學習，大二課程依據數位視覺設計需求學習形象識別設計、視覺原理、圖像設計的創作方法，大三進行數位視覺設計實務學習及競賽產學的參與以累積設計能量，大四專攻整合性視覺設計實務及成果發表，為投入設計產業進行準備。

決 議：請各分組教師於 11/18 繳交(1)學程介紹、(2)學程規劃與設計說明、(3)學程欲培育之專業能力。

課程大綱部分，請老師們一併檢視修整。

各學程內課程若有要調整，請於 11/16 前跟課程委員廖志傑老師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 點